

黃氏逸書考

漢學堂經解

逸書考

王肅儀禮喪服注

甘泉黃奭學

削杖桐也

削爲四方

通典八十七

絞帶者繩帶也

絞帶如要經

賈疏

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滿手曰溢

釋文

妻爲夫

言夫則可知舉妻者殊妾之也

通典八十八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遭喪未  
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  
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全上

疏衰裳齊

疏以名衰輕乎斬也斬不同數麤可知也  
承裳以齊制而後齊也因衰以斬斬而後

衰也

通典八十七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從乎繼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服也

則報不服則不報

晉書十九  
八十九又九十四

通典

不杖麻屨者

言與杖期同制唯杖屨異

通典  
九十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

凡服不服以適尊降也旣出爲大宗後其

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  
全上

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嫌所宗者爲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爲父後者也  
全上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姑姊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爲之期故亦報  
已以期女子子亦大功今以無主爲之期  
女子子爲父母期今雖具報自其本服故  
曰唯子不報全上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其宗子服也

全上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  
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祖期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爲說者服

本以期爲正父則倍之故再期祖亦如焉  
故服期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  
傳以小功言之耳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  
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從祖父昆弟  
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已爲之  
小功從祖昆弟與己爲兄弟之族而從祖  
父與己父爲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則  
與己祖父爲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  
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

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全上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以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二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

爲制

賈疏 晉書十九  
通典九十一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大功也上以繩爲經之纓也

通典九十一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父爲衆子期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同己子明妻同可知賈疏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大夫之妾爲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

以上不服通典九十一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按左氏傳魯之穆姜晉字容之母皆以稚婦爲娣婦長婦爲姒婦此婦二義之不同

者

通典九  
十二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適士降一等在小功

全上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母庶子之適母

全上

庶孫之中殤

此見大夫爲孫服之異也士爲庶孫大功  
則大夫爲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

故舉中以見之

全上

改葬總

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  
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  
也道有遠近或有艱棺壞見屍痛之極也  
故改葬葬訖而除不待有三月之服也非  
父母無服則服則弔服如麻

晉書十九  
通典二百二

漢學堂經解

逸書考

射慈喪服變除圖

甘泉黃奭學

射慈曰天子子之子封爲諸侯天子皆不服也

天子弔三公弁經錫縗弔大夫士皆弁經疑

縗弔畿內諸侯弁經總縗服

御覽引此文云天子弔三公及

三孤弁經錫衰弔六卿弁經錫衰弔大夫弁經疑衰弔士弁經總縗弔畿內諸侯弁經總衰

射慈曰始聞喪去吉冠著素弁十五升布深

衣從其君哭太廟阼階下袒免卽位成踊襲  
經吉履無絢張帷爲次於其所舍別內外蔬  
食飲水牡麻經至成服服四十升半總布纓  
纓裳細而疎其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  
如之七月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

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於天子  
故爲纁纁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  
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  
子亦爲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

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  
士已下則無服

徐整問曰爲姑姊長殤在大功下殤在小功  
爲姊下殤已下纔六七歲未成童子爲父母  
不杖不廬不菲至童猶尙不備今此何以越  
得爲姊殤服備大功小功之制乎十七八尙  
可恕六七歲兒未能稱此縗麻射慈答曰六  
七歲雖未爲童其姊死故宜著布深矣

諸侯之女爲天子后爲天王之親服隨天王

民國甲戌

射慈喪服變除圖

江都朱氏

而降一等諸侯之女爲后爲其父母及昆弟  
爲父後者服齊縗其宗子亦不降徐整云諸  
侯女嫁爲天王后爲外親尊同則如邦人爲  
君之長子三年也

徐整問曰經言爲夫人君不道爲其妻然則  
公卿諸侯之妻不爲皇后服耶射慈答曰皇  
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禮君命其夫后夫人  
亦宜命其婦其受命則不宜無服

夫爲妻去吉冠丈夫以上素弁士素委貌衣

十五升白布深衣吉屨無紉尸襲之時亦擗踊

爲父既葬日中反哭諸侯於太祖廟別子爲卿大夫亦於太祖廟其非別子爲卿大夫於皇考廟上士於皇考廟中士下士於王考廟皆升自西階東面哭踊虞祭於殯宮

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爲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爲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爲絕族今子爲之服皆當於何處爲位有廬聖室不出母



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爲哭位乎又當有禮不射慈答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爲異室亦有廬變除聖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爲廬當就繼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則別爲異室亦有廬變除聖室及禫如親子也亦報服周不言報者凡經中之文悉報也

徐整問曰婦人爲君之服周則諸侯夫人亦

爲天子服此也其聞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知周制將復有異也射慈答曰其畿內諸侯夫人有助祭之禮則始喪之時悉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畿外諸侯聞喪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周服之制也

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爲殤者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爲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

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  
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  
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  
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  
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  
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  
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  
就園也

徐整問射慈曰子思哭嫂爲位在何面加庶

袒免爲位不審服此有日數乎射慈答曰凡喪位皆西面服加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

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爲土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射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徐整議問者曰若父已卒已未爲大夫故猶  
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服降不答曰大夫  
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諸侯之女爲諸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  
降一等還爲親族則皆降之

傳云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尊同者謂俱爲  
卿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爲諸侯  
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服及爲父後者大夫  
妻唯父母昆弟爲父後者宗子不降也

斬纓既葬纓裳六升男子經帶悉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腰帶故麻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殺小之耳仍遭母及伯叔昆弟齊纓之喪其爲母更以四升布爲腰帶謂之包言以包斬纓帶也經斬纓之葛經謂之重者主於尊也婦人易首經以麻亦謂之包帶斬纓之麻帶謂之特周喪既葬服上服六升之纓裳男子帶上服之葛婦人經上服之葛經也

齊纓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



更制周緘裳經帶悉麻周緘既葬爲母緘七升正服緘八升義服緘九升謂之功緘男子帶練之葛經周之麻謂既葬之麻也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

既練遭大功喪麻葛重者既練男子有葛帶婦人有葛經男子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大功之喪亦更制緘裳經帶皆麻謂之重麻大功既葬還服練緘男子帶練之葛帶經周之葛經其婦人經其練葛經帶周之葛



帶謂之重葛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  
婦人也今此帶周之經帶者大功既葬婦人  
得葛帶不服大功之葛帶而帶周之葛帶者  
斬緘既練婦人除葛經大五寸二十五分寸  
之十九若帶大功之葛帶裁大三寸六百二  
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非經帶五分去一  
之差也故帶周之葛帶周之葛帶大四寸百  
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與練首經差之宜也  
男子不經大功葛經而經周之葛經者亦以

非練帶之差也

謂大功之親爲殤在小功總麻者皆易練葛麻經帶以終殤之月數而反三年之葛謂若從父昆弟姪無孫之長殤中殤在小功婦人爲夫叔又長殤在小功中殤在總麻者也此殤麻亦斷本變三年之葛者正親親也下殤則不言賤也

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疏無親也

士爲姑姊妹女子之適人無主者齊縗周喪

三年周喪歲數沒閏九月以下數閏也

射慈答徐整問改葬虞曰不在殯宮又不在位何反虞之有

徐整問射慈曰改葬總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至墓禮宜同也又此大斂謂始死之大斂耶從廟悉謂何廟牲物何用慈答奠如大斂奠士大斂特豚從禰廟朝祖廟從古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天子太牢諸侯少牢

徐整問射慈曰久喪不除小祥練可知耳有  
故未得葬遂至二十八月服制已過可得變  
否豈服十年五年至葬乃止乎答曰主雖不  
得變其餘旁親亦不除日月竟自釋之耳  
女子未許嫁十九猶爲殤

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漢學堂經解

逸書考

射慈禮記音義隱

古老屨頭鼻綦繩相連結之將升堂解之也  
酌飯畢蕩口也

東海樂浪人呼容十二斛

一作石

者爲鼓

釋文無東

海字

獵車之形今之鈞車是也衣車如鼈而長也  
漢桓帝之時禁臣下乘之

天子曰不豫諸侯曰不茲大夫曰犬馬士曰

負薪

雖無列於朝有告凶猶反告於宗後其都無親在故國不復來往也

嫌見奪故云恐辱親也

嗇夫主諸侯所齎幣帛皮圭之禮奉之以白於天子也

雉之肥則見疏

並曲禮正義

羨車道

檀弓釋文

萬物在人外非已有所故以多爲貴也

樂多其外見者謂衣服萬物悉外見物也已

有功德故得使有所物以光輝祀先人爲樂

也

並禮器正義

腊久也久酒有毒

郊特牲釋文

齊人以相絞訐爲掉磬

健筋之大者

並內則釋文

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須音班

玉藻釋文

尊者委四矢於地一一取以投卑者不敢委

於地悉執之也

君怠惰當張設法而助之或張強其志以廣

大之也

並少儀正義

俛之言移也

雜記釋文

酌容四升也

喪大記釋文

堂廡卽堂上近南霤爲廉也

練後三日一哭於次次在中門外謂聖室也

至大祥則不復於外若有弔者則入卽位哭

大夫士父母之喪旣小祥而歸庶子爲大夫

士者也適子終喪在殯宮也



朱綠皆繒也

振容在下

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

並喪大記正義

卑音必利反

祭統釋文

符謂甘露醴泉之屬長謂麟鳳五靈之屬

經解

釋文

某甫且字且假借此字也

曲禮疏引音義隱

整土釜也

內則疏引隱義

土有三等一等一拜故三下膝也一云旁猶

民國甲戌

射慈禮記音

三江都朱氏

不正或云衆上都共三拜也

喪大記疏  
引隱義

漢學堂經解

逸書考

雷次宗儀禮喪服經傳畧注

甘泉黃奭學

傳直經大搨左右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  
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搨  
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  
嫁及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  
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  
絞帶者繩帶也

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

爲帶

並儀禮疏

正體於上又乃將此傳重也

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卽爲正  
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自非親  
正兼之情體俱隆豈有凌天地混尊親也  
經爲人後者

但言爲人後者文似不足下章有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此文當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今闕此五字者以所後者或爲祖父或爲高曾繁文不可備設言一以包二則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也儀禮疏引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妻爲夫

言妻以明其齊所以稱夫也

妾爲君

言妾以見其接所以乃稱君也

並通典

布總箭筈 衰三年

服者本爲至情故在女子之下爲文也

禮

疏

子嫁反在父之室

不言女子子者上女子也復言子者欲見  
其外義以盡子道復引也

傳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嗣當爲先祖之主  
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  
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承夫嗣  
業三從是寄父尙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  
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  
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况母  
明父有屈體母宜無嫌如舊說妻從服則  
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  
豈非自子而言也

妻至親也

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齊禮判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

經出妻之子爲母

不直言爲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爲之

服子無出母之義故係大而言

儀禮疏引甫氏云

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凡言報者繼母報亦如此

並通典



傳世父叔父何以期也

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  
言世父叔父者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二  
文各別問也

不足則資之宗

鄭注資取也爲  
姑在室亦如之

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並儀禮疏

經爲衆子

鄭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  
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

經於伯叔下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  
於衆子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殤

已成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

儀禮疏又引雷氏云

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畧之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據無所厭屈則周爲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按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

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  
而後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  
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今  
之不降既緣亡者之愴獨又因報身之無  
屈二途俱申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室  
姊妹咸得反服也惟出適者自以義結他  
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奪已亦深至乃愛  
敬兼極者猶抑斬以爲周况餘人乎雖則  
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悲

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良由旣曰外志成  
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計前人  
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  
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  
弟也豈所謂反服哉問者曰女子之出適  
者不得爲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  
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經云姑姊妹報明  
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已不可無報若兩  
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交相爲周

妾爲女君

今抑妾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  
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  
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  
誠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  
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  
者尊故降不言士妾也

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爲言也

經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以報之爲言二服如一父母爲女子適人

無王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爲父母周與報  
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  
爲其父母遂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言尊祖故敬宗者明祖已歿也無由施於  
尊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爲舊君君之母妻

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

傳大夫爲舊君

經前已有爲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旣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但不



爲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

經姪丈夫婦人報

夫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此名獨從姑發姑與伯叔於昆弟之子其名宜同姑以女子有行事殊伯叔故獨制姪名而字偏從女如舅與從母爲親不異而言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亦猶自舅而制也名發於舅字亦從男故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

見不及從母是以周服篇無姪字小功篇無甥名也

傳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公羊傳曰國君以國爲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經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前大功章爲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庶孫言不在姪

傳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於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三人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

以慈已加也

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  
得爲庶母總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  
將姪娣之庶母

經士爲庶母

爲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  
子諸侯下及庶人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  
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  
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唯士而

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

袁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爲貴臣貴妾  
總何以便爲庶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  
之母死哀公爲之齋緘有若曰諸侯爲妾  
齋緘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爲之總耳左  
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  
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緘經之中  
按此諸侯爲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  
爲貴妾總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

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  
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  
容媵更爲服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  
弓哀公爲悼公母齋綬云妾之貴者爲之  
總耳此注謂諸侯爲貴妾總旣與所注喪  
服相連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  
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復言  
諸侯爲貴妾總耶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  
有綬經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

於甚者乃爲纒經此蓋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纒緣

今不以十一升布爲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可著亦名爲本重也

並通典

漢學堂經解

逸書

盧植禮記解詁

甘泉黃奭學

曲禮第一

釋文毛詩音義上馬融盧植

禮並大憲在下案下放此今

王肅並直良反

放不可長釋文長盧植馬融 不離禽獸文

禽獸盧本

作走獸

三十曰壯有室

三十盛壯可以取女經有夫婦之長殤



世之禮也

周禮疏十四  
馬昭難王義

毋固獲

固獲取之爲其不廉也

正義

水滌降不獻魚鼈

天降下水滌魚鼈

正義約  
盧義

君所無私諱

但爲公家諱不得爲私家諱也

通典一  
百四

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詩書典籍教訓也臨文謂禮文也詩書

禮皆言故不諱禮納文行事故言文也

上句

廟中不諱

不諱新君厭於祖禰也同

八門而問諱

鄰國之君猶吾國也上句

僕展輪效駕

輪車輅頭也正義注案正義作輅頭輅也禮記

禮記注案正義作輅頭輅也禮記

爲三拜而夔拜

釋文夔虛本作

國君不乘奇車

奇車不如御者之車也

曲禮下第二

去國二世

世歲也萬物以成爲世

檀弓第三

周人牆置翬

牆載棺車箱也

後漢書州九注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畏者兵刃所殺也

通典入十三

師吾哭諸寢

有父道故於所寢哭之奔喪則哭師於廟

門外

通典一百一

填池推柩而反之

釋文填依注音奠徐盧王並如字

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

喪賓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

也

正義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

子游爲近是也

通典九十一

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

未聞有服也齊衰非也游夏不親問夫子是以疑也禮家推之以爲當在小功以母

親極於小功

同上

檀弓下第四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

遣車亦中從下

正義

夫入門右

正義禮本多將鄭注北面爲經文者非也古舊本及盧王禮亦無北

字面

門以向堂爲正主人位在門東客位在門

西

曲禮上正義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

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鞮

鄭注

母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民國甲戌

盧植禮記解詁

四江都朱氏

戎兵也言人君待臣不以禮不舉兵爲行  
陳之首誅之則善矣有何反服之有

通撰  
九十

九

舞斯愠愠斯戚

釋文愠斯戚此喜愠哀樂相對本或於此句上有舞斯愠

句并注皆衍文正義  
虛本亦有舞斯愠句

其子戍請諡於君

君衛靈公也

通典  
百四

謀所以易其名者

無諡則當書名故易其名也

同上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  
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  
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門

喪朝夕奠尙生事之處而立尸卒哭諱新  
是爲以生道事之畢矣復以鬼道始事之  
也已者辭也一說生事畢從生至死也鬼  
事始已者從死至卒哭也宰夫於周禮爲  
下大夫小宰之副也大喪小喪掌小官之  
戒令帥執事而理之大喪君也小官屬官



也戒令卽所謂舍故而諱新之屬振木鐸  
從寢門至庫門也寢門之內新君所處庫  
門之內廟所在也

同上

### 王制第五

王制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所錄

正義

禮正義

釋文

案正義及釋文皆引爲

王制令博士諸生作今從曲禮正義引定

爲錄

字

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

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吉祭之時以子孫官

祿祭其父祖故云從生者若喪中之祭虞  
祔練祥仍從死者之爵故小記云士祔於  
大夫則易牲又云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  
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又  
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  
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祔  
皆少牢是喪中之祭仍從死者之禮正義

天子七廟

曾子問當七廟無虛主禮器天子七廟堂

七尺王制七廟皆據周言也

正義馬昭  
難王義

三昭三穆

三昭三穆謂通文武若無文武親不過四

魏書一百八  
之二盧觀議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

能寒者使居寒能暑者使居暑

正義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

于大樂正

或常期如大樂正丞如小樂正大司

古大胥大樂丞如古小胥

續漢志廿五注  
案大子舊本

譌作太子據文選東都  
賦註引東觀漢紀校正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

相質敵爭訟者也

釋文毛詩  
音義上

然後制刑

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也

續漢志  
廿八注

執左道以亂政殺

左道謂邪道

正義

有虞氏以燕禮

燕禮脫屣升堂

同上

五十養於鄉

不爲力政

同上

六十養於國

不與服戎皆謂養庶人之老也

同上

月令第六

載青旂

有鈴曰旂

續漢志  
廿九注

以迎於東郊

東郊八里之郊也

魏書五十五  
北史卅二

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

元善也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藉地陰也故以辰郊雖用日亦有辰但日爲吉主耕之用辰亦有日但辰

爲主

正義  
齊書九  
南

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

帝天也籍耕也春秋傳曰鄙人藉稻故知

藉爲耕也

續漢志四注

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天子耕藉一發三推耒周禮二耜爲耦一

耦之伐廣尺深尺伐發也天子之三公坐

而論道參五職事故三公以五爲數卿諸

侯當究成天子之職事故以九爲數伐皆

三者禮以三爲文

同上案舊本三推耒三字作九天子之之字

作及今改正

牛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

牛鳥至時陰陽中萬物生故於是以二儀

請子於高禩之神居明顯之處故謂之高

因其求子故謂之禩以爲古者有媒氏之

官因以爲神通續漢志四注  
通典五十五

以迎夏於南郊

南郊七里郊也魏書五十五  
北史卅二

天子居明堂大廟

明堂卽大廟也天子大廟上可以望氣故

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大廟圓



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雍古法皆同一處

近世殊異分爲三耳

詩正義十六之五  
春秋正義十八

中央土

中郊五里之郊也

魏書五十五  
北史冊二

以迎秋於西郊

西郊九里郊

同上

以迎冬於北郊

北郊六里郊也

同上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

天宗六宗之神

續漢志  
八注

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

角力如漢家乘之引闕蹋鞠之屬也

續漢  
志五

注

命有司大難

所以逐衰而迎新也

續漢志五注  
七十八

太平御覽

此六作  
逐衰

曾子問第七

小宰升舉幣

長史如周小宰

續漢志廿四注

又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禩

本父當成之不能成故已冠而祭之若成

之矣

通典五十六

殷祭盛也君服除乃行釋私服之禮

正義

燕後饗冠者

飲賓也

同上

若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

若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歸殯反于君所

歸殯反于君所者人君五日而殯故可以  
歸殯父母而往殯君也若其臨君之殯日  
歸哭父母而來殯君則殯君訖乃還殯父

母也

正義

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

殤無爲人父之道宗族無子但三其喪不

爲後也

通典七  
十二

文王世子第八

民國甲戌

盧直禮記釋詁

十一江都朱氏

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

春教干夏教戈秋教羽冬教籥

正義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

公族諸侯同族也磬麗繫也郊外曰甸去天子城百里內也不與國人同慮兄弟故

繫之甸人

通典一  
百一

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

變飲食終其月如其等之喪也

同上

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

選三公老者爲三老卿大夫中之老者爲

五更亦參五之也

續漢志四注案也上疑當有義字

### 禮運第九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十二月之管流轉用事當事者爲宮宮君

也

隋書十五冊府元龜五百六十八案之字隋志作三元龜作五今改正

### 禮器第十

德產之致也精微

天地之德所生至精至微也

正義

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

正義盧王本並作匹字今定本及諸本並

作正

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

配林小山林麓配泰山者也謂諸侯不郊

天泰山巡省所考五嶽之宗故有事將祀

之先卽其漸天子則否矣

續漢志七注

因名山升中于天

封泰山告大平升中和之氣於天也

同上

郊特牲第十一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

謂無屋

續漢志  
九注

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

諸主祭以土地爲本也中霤其神后土卽

句龍也旣祀于社又祀中霤

同上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

易說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在冬至後

傳曰啟蟄而郊此之謂也

南齊書九

鄭注先引易說

次言夏正盧亦必同南齊書志于易說下

民國甲戌

盧植禮記解詁

志江都朱氏



之其實廬鄭  
並引易說也

郊之用辛也

辛之爲言自新絜也

同上

鬱合鬯

言取草芬芳香者與秬黍鬱合釀之必成

爲鬯也

正義案香字疑  
衍必蓋以字之誘

內則第十二

后王命冢宰

后王后也謂天子之妃王天子也

正義  
禘文

櫛縱

縱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

正義

夏宜脍鱸

脍雉腊也

正義

芝

芝木芝也

正義 案舊本木字譌水今從宋本

玉藻第十三

幺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

朝日以立春之日也

南齊書九

民國甲戌廬植禮記解詁

十四江都朱氏

大夫以魚須文竹

以魚須及文竹爲笏

正義正

明堂位第十四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

前梁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圓柱  
旁出九室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紀柱外  
餘共作曹約准而別各餘丈一尺內室別

四闕八牕

通典冊四

喪服小記第十五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爲其子服嫌妾當從

服故三不也

通典八十九

三年而葬者必再祭

謂逢三年後乃葬者虞祔後必行小祥

大祥也

通典一百三十一

生不及禘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謂父客也所子生服竟乃歸父追服子生

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

通典九十八

女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與女君喪長子俱三年

通典八十九

婦人笄而不爲殤

女年十五笄

通典九十一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麻以麻終月  
數者除喪則已

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者正耳其餘

旁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

正義一百三

大傳第十六

不王不祫

祫祭名祫者諦也專尊明諦故曰祫

一〇册府元龜五百九十〇案諦也唐

作帝也今從元龜所引下引諦字兩書

殊徽號

徽章也號所以書之於紱若夏則書其號

爲夏也

通典五十五

少儀第十七

不畫地

不敢無故畫地也

正義

手無容

不弄乎也

同上

不嬰也

嬰扇也雖熱亦不敢搖扇也

正義釋文

學記第十八

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扑作教刑

正義

雜記第二十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謂降服大功者也

同上

素端一

布上素下皮弁服

同上

喪大記第二十一

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  
卽陳

畢盡也小斂盡主人衣美者乃用賓客襚  
衣之美者欲以美之故言祭服也

同上



君於臣撫之

賤者略也

同上

父母於子執之

執當心上衣也

同上

婦於舅姑奉之

尊故捧當心上衣也

同上

妻於夫拘之

拘輕於馮重於執也

同上

君卽位于阼

王言卽位於序端謂君臨大夫將大敘禮  
禮未成辟執事故卽位于序端此是大夫  
士旣殯而君往禭已成故卽位于阼階也

上同

君松楸

以松黃腸爲楸

同上

君稟椁虞筐

正義加氏雖有解釋鄭云未聞公畧盧氏不錄也

祭法第二十三

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

用立春之日

南齊書九  
通典卅四

遠廟爲祧有二祧

二祧謂文武

王制  
正義

大夫立三廟二壇

天子之大夫也

通典  
卅八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吾語女禮猶有九焉

大饗有九者揖讓而入門一也入門而縣  
興二也揖讓而升堂三也升堂而樂闋四

也下管象武五也夏籥序興六也陳其薦

俎七也序其禮樂八也備其百官九也

正義

### 坊記第三十

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

鄭注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定姜無

子立庶子衍是爲獻公畜孝也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作詩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釋文云此是魯詩正義引鄭志荅吳

模云注記時執就盧君察盧氏此注當與鄭

同亦從魯詩說

### 中庸第三十一

追王大王王季

大王王季之父也美大故號之王季文王之父也大王實始翦商王季綏和文王懷保王業所興故追王也三妣亦同尊其號

通典七

十二

儒行第四十一

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

侍侍坐儒是席上之珍可重也

正義案侍坐二字

舊在儒是下今移正又以意增一侍字十字舊脫茲據下正義補

大行郎亦如謁者兼舉形貌

續漢志廿五注案此條

未詳  
所屬